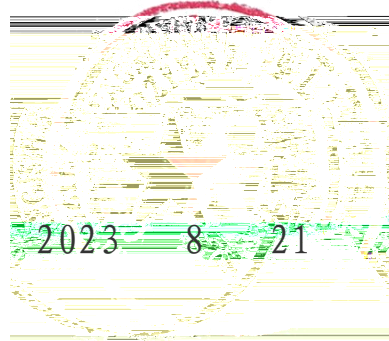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[2023] 88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：
《（ ）》
,



2023 8 21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为规范广西工程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法律顾问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桂律协发〔2016〕30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桂律协发〔2016〕30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桂律协发〔2016〕30号）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桂律协发〔2016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- （一） 办 ；
- （二） ；
- （三） 、 ，

补

第六条

，并

第二章 法律

的

第七条

()

()

()

()

()

()

()

案;

(八)

()

() 办

第三章 法律 的 任与

第八条 按 ，

：

() 本 、
、本 、 ，
本 ， 本 ；

() ：

本 ， 本 。
本 、 ，
。

第九条 ：

() ， 、 、 ，
， ；

() ；

() ；

() 爱 ， ，

5 ， 本

；

()

；

()

第十条

：

()

， ；

()

()、

；

、 、

；

()

立

立

，

办

， 并

；

()

.d)1W€Ñç do0 y @ 7

第十一条

， ，

- () ， ；
- () ， 、
- 必 ；
- () ， ；
- () 按 报 ；
- () 必 ；
- () 、 本 。

第十三条 :

- () 保 、 、 、
- ， 不 ；
- () 不 便 ，
- 本 ；
- () 不
- ；
- () 不 ， 办
- ；
- () 不 表、 布 ；
- () 办 、
- ， 避；
- () ， ，
- 报 ， ，
- ；

(八) 、 本 。

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

第十四条

立

() 、 、 ；

() 、 、

保 ；

() 、 安

， 并 ；

() 立 ， 、 、

， ；

() 。

第十五条

， 立 ， 《
表》。

， 报 办 备案， 立
。

第十六条

OA

、 并

。

第十七条

， 、 、

第十八条

立

办

第十九条

立

第六章 则

第二十条 本

立

第二十一条 本

表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法律顾问服务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| | 办 | |
| 别 (“ ” “√”) | | / | |
| | 、 本 | / | |
| | | ----- | |
| | | | |
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 必 不 保 ； ， 并 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， 本 按 本 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) :</p> | | |
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) :</p> | | |
| 章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:</p> | | |

备 注 : 1. 本 表 ， 报 办 案 本 章 。

2. 备 章 。